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發稿日期：114年1月21日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深夜嘉義大埔連震國家警報響不停
嘉義分署關懷受災義務人寬緩執行

嘉義縣大埔鄉今（21）日凌晨 0 時 17 分，發生規模 6.4 極淺層地震，國家級警報大響，震央震度達到 6 弱，隨後餘震不斷，眾多人從睡夢中被嚇醒。大埔鄉因地震導致道路受損無法通行，且區域內水電供應中斷，1 月 21 日停止上班上課。嘉義分署秉持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的執行理念，即日起除因春節期間自 11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 月 11 日暫緩進行傳繳及現場執行，非有急迫情形，不發動強制執行程序外，並針對轄區內遭地震受災義務人採行寬緩執行及關懷措施。

嘉義分署採取寬緩執行及關懷措施如下：

一、 受災義務人若因重建家園等因素，以致無法一次繳清，可以檢具相關釋明文件，申請分期繳納，分署將延長分期繳納期數之申請，以從寬原則協助辦理分期。

二、 前已辦理分期繳納之義務人，因本次地震受損者，可

以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如戶籍資料、災損狀況照片等申請延長分期繳納期數，分署將從寬認定。

三、 如受災義務人生活確有困難，嘉義分署將列為關懷個案，主動聯絡轉介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急難救助，盡全力協助民眾渡過難關。